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提议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。

● 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继续专注主业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稳健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为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贡献力量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《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

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提议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。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。提议人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同意”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上述提议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继续专注主业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稳健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为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